

辽卫发〔2014〕67号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医药 继续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绥中、昌图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国中医药发〔2006〕63号）和《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07〕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辽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

2014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17日印发



辽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 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国中医药发〔2006〕63号)和《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国中医药继教委发〔2007〕2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学分要求

中医药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中医药继续教育对象每年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所获得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未受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应取得 I 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 5 学分。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至少应取得 I 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 10 学分。

针对准备晋升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提供晋升当年起(不含晋升当年)近 5 年的继续教育学分。其中,5 年内晋升专业 I 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不得少于 5 学分;5 年内至少应取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学分 10 学分;地(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获得的 I 类远程中医药继续教

育学分不超过5分。Ⅱ类学分数按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规定办理。Ⅰ类、Ⅱ类学分不可相互替代。

二、学分分类

按照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学分分为Ⅰ类学分和Ⅱ类学分两类。

（一）Ⅰ类学分

1.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1）由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由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申报，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 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1）由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评审、批准并公布的项目。

（2）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

（二）Ⅱ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参加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授予Ⅱ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Ⅰ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参加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

格，按每 3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2 学分。

2. 参加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每 6 学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 1 学分。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3. 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或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批准实施或指定的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项目（包括上网学习、光盘等形式），学习后经考核，按该项目所规定的学分数授予学分。

（二）II 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应先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写出综述，由所在单位中医药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授予学分，每 2000 字可授予 1 学分。由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该资料的学分标准授予学分。此类学分每年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2.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第一作者—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8 学分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刊物	6-4 学分
省级刊物	5-3 学分

地（市）级刊物	4-2 学分
内部刊物	2-1 学分

本项全年所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3、科研项目

已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型	课题组成员排序（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学分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学分

本项全年所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4. 出版医学著作，每编 2000 字授予 1 学分。本项全年所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5. 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 4000 字授予 1 学分。本项全年所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6. 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字授予 1 学分。本项全年所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7. 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每次可授予主讲人 2 学分，授予参加者 0.5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此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8.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按会议类别授予学分：

第一作者—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6—4 学分
省际、省级学术会议	5—3 学分

以书面形式发表论文者，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授予 3 学分，省际、省级学术会议授予 2 学分。

参加学术会议，但未宣读或书面形式发表论文者，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授予 2 学分，省际、省级学术会议授予 1 学分，全年所获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9. 临床病例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1 学分，参加者可授予 0.5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此类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三）凡经单位批准，到上一级医疗卫生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6 个月及以上人员，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的中医药继续教育 25 学分。

（四）参加国家级或省级人才培养专项学习（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养项目、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项目等）在培训期内，培训教师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每年授予 25 学分；学员经年度考核合格者，每年授予 25 学分。

（五）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本年度连续学习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经在读院校证明，每年授予 25 学分。

（六）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在站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经所在院校、科研院所出具在站证明，3 年内出站人员，每年授予 25 学分。

(七) 援外、援疆、援藏 6 个月及以上人员，经派出单位开具证明，每年授予 25 学分。

四、学分登记和考核

(一) 项目主办单位应授予相应的学分证书，学分证书上盖有项目主办单位印章，方视为有效。

(二) 国家、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和发放的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证、内容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举办日期、学员姓名、主办单位、学分数、签章等，由中医药继续教育对象本人保管，作为参加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的凭证。

(三) 各单位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应将继续教育对象接受中医药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和所获学分数登记，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医药继续教育合格作为中医类别卫生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执业再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证书的发放和管理

(一) 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学分证分别由全国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指定社团组织应按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统一规定的样式印制学分证书。

(二) 远程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I 类学分证书，先由举办项目的远程教育机构提供学员参加学习的有关材料，经学员所在地的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主管部门核实后发放相应的学分证书。

(三) 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和指定社团组织举办的由全国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统一公布的项目，应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的监管。举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有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 申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截止为 12 月 31 日，过期不予受理。

(五) 举办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要接受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的监管，省直医院直接接受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监管。项目举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2 周前将省级继续教育办班申请表（见附件 2）报省继续教育委员会，省继续教育委员会根据申请表的时间地点组织专家对项目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未如实举办的项目不予发放学分证书。项目举办单位在项目举办结束后 1 个月内将项目执行情况表（见附件 3）报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省继续教育委员会对 10% 以上的项目学员进行随访抽查，对违规的项目举办单位给予批评、通报、1-3 年停办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资格等处罚。

(六)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按照《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残联发[2014]57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 凡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学分的单位，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通报、1-3 年停办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资格等处罚。

(八) 申领学分证书时需携带: 学员考试空卷及试题答案、学员签到簿(手签)、授课老师讲课教案(复印件)。

六、中医药继续教育所需经费实行政府、单位、个人等多渠道筹集, 鼓励社会捐助。

各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将中医药继续教育经费列入预算。各中医药机构要保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必要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提取职工工资总额的 1.5-2.5% 作为继续教育经费。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应当承担一定的费用。

举办中医药继续教育活动, 举办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费用, 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办法未涉及到的继续医学教育事项遵照《关于印发〈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实施细则〉和〈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的通知》(辽继医教发[2007]12 号) 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2008 年 1 月 11 日辽宁省卫生厅发布的《辽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辽宁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办班申请表

举办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办班地点						
拟参加人数						
具体上课 时间	题目	学时数	主讲人	职称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附件3

辽宁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执行 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教学学时数:		授予学分数:		
	培训人数:		收费:		
	考核方式:				
授课 教师	姓名	职称	授课内容	授课学时	移动电话
学员 统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上报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一份, 自留一份。培训结束1个月内上报。

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执行情况学员名单

序号	学员姓名	单 位	职 称	移动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